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0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尉堂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52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宗影本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付與附表所示之筆錄，並就所取得卷證資料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鈞院受理中，聲請人基於訴訟所需，爰聲請付與卷內如附表所示筆錄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對於前2項之但書所為限制，得提起抗告。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是為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使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是於訴訟中，被告因訴訟目的之需要，而向受訴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法院應個案審酌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應予限制閱卷等情形，而為准駁之決定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52號受理中，聲請人基於訴訟上之需，請求付與如附表所示之筆錄，供訴訟之用，核其請求有訴訟上之正當

01 事由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應予限制閱卷等情形，
02 因此，應准許聲請人於預納相關費用後，付與如附表所示之
03 該案卷宗影本，並得以電子卷證代替之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
04 33條第5項之規定諭知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
08 法官 林青怡

09 法官 李嘉興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賴梅琴

14 附表：

15

編 號	付與卷證影本
1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警偵字第11232587400號卷 筆錄
2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473號卷筆錄
3	臺灣屏東地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5號卷筆錄
4	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52號卷筆錄